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辦法

103.01.07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1.23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10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為顧及選班群後志趣不合之學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課程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該年段所有導師、輔導教師。
 - (三)學生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- 三、學生**轉班群**以**一次為限**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班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轉班群。
- 四、轉班群申請時間：
 - (一)高二上、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提出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
 - (二)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三以不受理轉班申請為原則。
- 五、轉班群時須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轉班群申請書」，填妥後經導師、家長同意，並經由輔導教師個別會談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轉入班級依總人數少的班級優先做分配，轉班群後各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八人為原則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七、轉班群公告時間為當學期結業式(含)前。
- 八、如申請人數過多，致各班群有增減班之必要，由註冊組召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在會議中決定處理方式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（000）學年度第（0）學期【高中部-轉班群申請書】

《申請人填寫資料》

姓名：	學號：	班級：	座號：
原就讀 班群	☐ 一 B 文法群 ☐ 一 A 財商群 ☐ 二類數理、工程群 ☐ 三類生物、醫藥群	申請 轉班群	☐ 一 B 文法群 (數學 B、高三銜接：補強性數學) ☐ 一 A 財商群 (數學 A、高三銜接：數乙) ☐ 二類數理、工程群 (數學 A、高三銜接：數甲) ☐ 三類生物、醫藥群 (數學 A、高三銜接：數甲)
申請人 簽章		家長 簽章	(請簽全名+蓋章)

(1) 申請人申請轉班群之理由？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.

(2) 家長意見：

家長簽章：_____.

(3) 兩位教師之意見：(其中一位為申請人的高二導師、另一位為申請人的課諮教師)

導師簽章：_____.

課諮教師簽章：_____.

(4) 輔導處專任輔導教師意見：

輔導教師簽章：_____.

———※以下資料，申請人勿填寫※———

上述申請轉班群，會議結果： ☐ 不同意，維持原班。 ☐ 同意：轉至_____群_____年_____班_____號					
校 長 簽 章		教務主任 簽 章		輔導主任 簽 章	
註冊組長 簽 章		新班導師 簽 章		原班導師 簽 章	

(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(0)中午前交回註冊組逾期不受理)